

证券代码：835966

证券简称：创新工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大厦 A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介绍了公司 2018 年总体经营情况、2019 年发展战略及 2018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包括对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分析。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说明了 2018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收益用于未来发展。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10】号及【2019-11】号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13】号公告。

（九）审议《关于子公司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14】号公告。

（十）审议《关于子公司深圳创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15】号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16】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9 点 50 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大厦 A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大厦 A 座 10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7525200

电子邮件：taowen@chuangxin.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供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